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2011〕2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2558 号《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美欣达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在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故美欣达公司在以前年度对于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发生的超额亏损按上述规定处理。但根据（财会〔2010〕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并进行追溯调整。美欣达公司据此对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的超额亏损情况作出了追溯调整，具体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0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8,210.13
2009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98,210.13
2009 年度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163.58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226,163.58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4,373.71

200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 324, 373. 71
---------------	------------------

美欣达公司 2010 年度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